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的淨虧損將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錄得的約50,3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45%。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狀況及資信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年並無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確認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為非現金項目,且並無即時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及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所獲得的數字及資料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本公司正在就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度業績作最後定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刊發,屆時將披露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年之年度財務資料及業績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田一妤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妤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 女士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 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